睢房字〔2022〕46号 签发人：何利

办理结果：A

**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1174号提案的答 复**

韩洪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由政府牵头组织成立睢县各新旧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住宅小区共78个，我中心负责监管的27个有物业公司的住宅小区，基础设施相对较好。剩余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由于建设时间比较早，基础设施相对落后。目前，一些老旧住宅小区存在硬件设施不足，小区内部路面损坏、下雨后小区内有积水、车辆乱停乱放、屋面漏雨、外墙脱落、消防设施不完善等现象。

住宅小区无小事，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促进物业管理已经成为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，物业管理意义大，责任重，关注度高、期望值高，对此按照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一章之第七条规定，“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（以下统称业主大会），选举业主委员会，监督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，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，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，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。

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。”

下步工作中，我单位将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，按照“业主为主，政府推动”的要求，充分尊重业主意见，积极引导，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形成全社会关心，分步、分阶段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物业管理进老旧社区工作。

睢县房产发展服务中心

2022年9月16日

联系电话：6027606

联 系 人：郑新

**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**